

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學位暨
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）
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113.04.09 112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提案
113.06.11 112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3.09.27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12.10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
114.01.03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稱本所）暨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(以下稱本學程)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暨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）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（以下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（本學程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中央大學學則第 56-2 條辦理。
- 每位專任（案）教師每學年可指導新進研究生人數 4 人（不計國際生與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之學生），共同指導平均計算。
- 前項如有異議，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，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，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，依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。研究生於學位考試時，其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需經考試委員審議認定論文公開選項：立即公開或延後公開。
- 第四條 本所（本學程）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，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「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」，排除基準：扣除本人為第 1 作者、通訊作者、共同第 1 作者、共同通訊作者之發表；且排除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。若有額外增加排除基準，應由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。其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應低於 25%。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，惟仍不得大於 35%。
- 第五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